

##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5日
- 2、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云平
- 5、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胡欣睿、欧德全、谢非、罗楠、刘颖。

###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和更新，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和更新，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独立性、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以及当年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